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放棄修讀學分學程（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）

申請書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院	學院	學 系	學系	年 級	
姓 名		學 號		手 機	
放 棄 修 讀 原 因	欲放棄之學程名稱：____藝術管理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領域學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微學程 放棄原因：_____				
學 生 本 人 簽 章		學 生 原 屬 學 系 主 管 核 章		學 程 設 置 單 位 主 管 核 章	
備註： 1. 放棄修讀學分學程學生，應填具本申請書，經學生所屬學系主任、學程設置單位主管同意簽章後，送以下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登記： 蘭潭校區：註冊組 民雄校區：民雄教務組 新民校區：聯合辦公室 2. 受理放棄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之加退選期間。加退選結束後辦理放棄者，該學期已選之學程課程，已無法退選，仍需修畢，敬請留意！					